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4人，其中自然人2名，非国有法人2名。解除限售的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股份，数量为20,547,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697%。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8月14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合光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04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4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85,550,000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圳上【2017】502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7年8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二）2017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7年12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了向首次3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为205万股，预留51万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为69万股，预留17万股。2018年2月8日，公司完成了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30名激励对象向公司缴纳限制性股票认购款86,139,135.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1,993,500.00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总股本变更为87,543,500股。

(三) 2018年5月8日, 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以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公司总股本87,543,500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人民币(含税), 合计26,263,0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每10股转增6股, 共计转增52,526,100股, 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40,069,600股。2017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于2018年6月22日实施完毕。

二、 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1、发行前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俊佳科技有限公司、谢晋国、蔡宾和共青城鸿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前股东名称为: 深圳市联合鸿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承诺人均承诺: 如果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其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股份减持意向承诺

公司股东俊佳科技有限公司: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其拟减持公司股票的, 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综合考虑公司发展前景、公司稳定股价和资本运作的需要以及其投资回收需求, 审慎减持。其减持公司股份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其减持公司股份前, 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其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谢晋国、蔡宾承诺: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其拟减持公司股票的, 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综合考虑公司发展前景、公司稳定股价和资本运作的需要等, 审慎减持。其减持公司股份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其减持公司股份前, 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并按照证券

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其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上述承诺人均承诺：如果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4人，其中自然人2名，非国有法人2名。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0,547,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697%。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8月14日（星期二）。

3、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1	俊佳科技有限公司	5,938,560	5,938,560	5,938,560
2	谢晋国	5,585,280	5,585,280	5,585,280
3	蔡宾	5,579,520	5,579,520	5,579,520
4	共青城鸿发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444,480	3,444,480	3,444,480
合计		20,547,840	20,547,840	20,547,840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限售股 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05,829,600	75.56%	-20,547,840	85,281,760	60.89%
首发限售股	102,640,000	73.28%	-20,547,840	82,092,160	58.61%
高管锁定股	0	0	0	0	0
股权激励限售股	3,189,600	2.28%	0	3,189,600	2.28%
二、无限售流通股	34,240,000	24.44%	20,547,840	54,787,840	39.11%
三、总股本	140,069,600	100%	-	140,069,600	100%

四、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作出的相关承诺；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在创业板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 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8日